



241520345380

TH/JSBG(T)-040



H2504102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2504102

样品名称: 污水

委托单位: 威海市众音热电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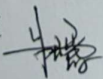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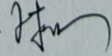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结果报告

委托单位	威海市众音热电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滕部长	联系方式	15634389321
任务地址	威海市文登区龙山办米山西路 2-1 号	来样方式	采样/现场测量
采样日期	2025 年 4 月 2 日	检测日期	2025 年 4 月 2 日~2025 年 4 月 8 日
样品名称	污水		
检测结论	所测项目结果符合 GB/T 31962-2015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表 1B 级标准要求，同时符合 GB 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三级标准要求。 签发日期: 2025 年 4 月 10 日 		
说明	/		

批准: 朱玉霞



审核: 王哲江



编制: 李君卓



一、污水检测结果报告单

样品名称	污水	样品编号	H202504144		
样品状态	玻璃/聚乙烯瓶装无色 无味透明液体	样品数量	4（各约 1L）、1（约 500mL）、2 （各约 200mL）/ 2（各约 1L）		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名称	标准编号	主要检测设备	检出限	
pH	电极法	HJ 1147-2020	笔式酸度计 PH-220	/	
溶解性总固体	重量法	CJ/T 51-2018	电子天平 FA2004	/	
悬浮物	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FA2004	4mg/L	
五日生化需氧量	稀释法	HJ 505-2009	溶解氧测定仪 Bante821	0.5mg/L	
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滴定管 50mL	4mg/L	
氨氮（以 N 计）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	0.025mg/L	
总磷（以 P 计）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	0.01mg/L	
氟化物	氟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488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	0.02mg/L	
硫化物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HJ 1226-202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	0.01mg/L	
石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傅里叶变换红外分光光 度计 IRffinity-1s	0.06mg/L	
挥发酚	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 光度法	HJ 50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	0.01mg/L	
判定标准	GB/T 31962-2015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表 1B 级 GB 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三级标准			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要求		单项判定
			GB/T 31962	GB 8978	
DW001 废水排放口	pH（无量纲）	7.5	6.5~9.5	6~9	符合
	溶解性总固体，mg/L	550	≤2000	/	符合
	悬浮物，mg/L	8	≤400	≤400	符合
	五日生化需氧量，mg/L	13.4	≤350	≤300	符合
	化学需氧量，mg/L	52	≤500	≤500	符合
	氨氮（以 N 计），mg/L	1.91	≤45	—	符合
	总磷（以 P 计），mg/L	0.23	≤8	/	符合
	氟化物，mg/L	0.83	≤20	≤20	符合
	硫化物，mg/L	0.01L	≤1	≤1.0	符合
	石油类，mg/L	0.50	≤15	≤20	符合
	挥发酚，mg/L	0.01L	≤1	≤2.0	符合
说明	1. 水温为 21.0℃； 2. 企业提供流量为 27m³/h； 3. GB 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中一级标准要求氨氮≤15mg/L，二级标准 要求氨氮≤25mg/L，三级标准无限值要求； 4. 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，报使用的“方法检出限”，并加标志位“L” 表示。				

===本报告结束===

第 2 页 共 2 页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我中心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未经我中心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报告（全文复印除外）。
- 4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，发现后请尽早与我中心联系，我中心将于接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。
- 6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；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8、标注*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、分包检测。
- 9、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，我中心不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单 位 信 息

名 称：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威海市四方路 118-1 号

邮政编码：264200

电 话：0631-5322009

网 址：<http://www.c-icc.cn>

